

国际关系学院 2016 级大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大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暂行办法》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专业名称与拟接收人数

专业名称	拟接收常规类学生	拟接收内地西藏班、新疆班	拟接收港澳台及留学生	合计
国际政治	17 人	3 人	1 人	38
外交学（侨务方向）专业	17 人	0 人		
说明	2016 级政治学类在籍本科生共计 38 人，普通生（34 人）统一排名根据上述名额分流；内地西藏班（3 人）入学时指定专业不参与分流；留学生（1 人）实行单独排名、分流。两个专业人数分配比例约为 1:1，专业 A：专业 B 比例不超过 2:1。			

二、专业介绍

1. 国际政治：国际政治专业是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的涉外性专业，培养具有较熟练的外语水平、扎实的国际政治理论基础、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分析实际问题能力的国际问题研究、教学和涉外工作的专门人才。毕业后可任职于外交部门、地方各类外事部门、对外宣传和新闻机构、高校和研究机构、外资和内资企业等，以服务于中国的对外开放事业。

2. 外交学（侨务方向）专业：外交学（侨务方向）专业是理论与应用相结合的涉外性专业，培养具有较熟练的外语水平、扎实的外交学理论基础、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分析实际问题能力的国际问题研究、教学和涉外工作的专门人才。毕业后可任职于外交部门、地方各类外事部门、对外宣传和新闻机构、高校和研究机构、外资和内资跨国企业等，以服务于

中国的对外开放事业。

三、选择专业程序

1. 学院在学生选择专业报名截止时间前 10 个工作日公布专业接收计划。

2. 学生根据自己的高考成绩、本科学习成绩以及学习兴趣自主填报 2 个志愿。

3. 学院根据专业接收计划、申请人数，学生填报志愿及学生成绩排名等确认各专业接收学生的名单。

四、成绩排名规则

1. 凡高考成绩排名位于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前 30%（含 30%），且入学后所有课程平均 GPA 达到 3.0 以上者（含 3.0），将被优先确认专业。

2. 其他学生按前四个长学期十一门学科通修课程的学分绩点进行排名（重修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绩点）。按照各专业接收计划及学生第一志愿优先原则，从高分到低分确认申请学生。高分者满足第一志愿，低分者按第二志愿进行调整。

3. 所有志愿确认后仍有未被确认专业的学生，由学院与学生沟通后安排专业。

4. 成绩排名如果相同，根据志愿不同确认、第一志愿优先；如果排名相同、志愿也相同，参考学生高考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。

5. 按特殊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（包括港澳台及留学生、少数民族预科

转本科生、内地西藏班、新疆班学生), 实行单独排名, 报名录取规则与常规学生相同。

6. 十一门学科通修课程包括: 国际经济学、近代国际关系史、国际关系专业基础英语、国际政治经济学、国际法总论、国际法分论、国际政治概论、政治学原理、现代国际关系史、经济学基础理论与方法、国际关系理论。

7. 专业分流前有外出参加交流的同学, 需在分流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, 未完成学分转换, 或学分转换后学科通修课程仍少于十一门的同学, 不适用第四条第 1 点, 第 4 点。如专业分流前交流学校尚未出成绩需提前向学院报备, 提交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意见。

五、本细则报教务处备案, 由国际关系学院负责解释。

厦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

2018 年 6 月 27 日